

优惠报名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德国，汉诺威市
2018年4月23-27日

作为世界最大的工业博览会，HANNOVER MESSE（汉诺威工业博览会）荟萃了各个工业领域的技术，引领着世界工业的创新与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业发展的晴雨表”。在其发展历程中，HANNOVER MESSE显示了它顺应潮流的适应性，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工业贸易的旗舰展和影响力最为广泛的国际性工业贸易展会！

➤ 展会一览

展览时间： 2018年4月23-27日
展览地点： 德国汉诺威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 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
2017年展商： 6,500家公司，总面积350,000平方米
(展商数61%来自德国以外、面积41%来自德国以外)
2017年观众： 225,000名（75,000名来自海外）
2017年中国面积： 22,000平方米
2017年中国展商： 1,300家公司

➤ 六大分展汇聚一堂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期间，六个分展将同时同地举行。参观者来到这里，可以同时参观其它主题的展览；而对于参展商来说，可以接触到更多潜在客户。

集成自动化及动力传动展
数字化工厂展
能源展

研究与技术展
工业零部件与分承包技术展
全球商业和市场

咨询联系

HANNOVER MESSE 2018 报名信息收集工作现已全面开始，如果您有兴趣参展或参观，请与我们联系：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 301 室
邮编：201204
电话：021-5045 6700 - 324 / 366 / 247 / 248
传真：021-6886 3797/5045 9355
联系人：岳明蔚 小姐 / 张诗雨 小姐 / 宋瑶琴 小姐 / 邹少钧 先生
电子邮件：hmesse@hmf-china.com
网址：www.hmf-china.com / www.hannovermesse.com.cn



我公司对HANNOVER MESSE 2018有兴趣，请发送参展资料 / 参观资料。(回传号码：021-6886 3797)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产品和服务 _____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HANNOVER MESSE 2018

2018 年 4 月 23-27 日

德国 汉诺威市 汉诺威展览中心

费用明细一览



序号	基本费用	包含服务	参考价格	备注
1	展位费	展位面积、标准配置搭建、标准供电（3 千瓦）、展位基本清洁、相应数量展商证	人民币 4,700 元/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4,500 元 / 平方米
2	展位费（光地）	展位面积、相应数量展商证	人民币 3,700 元/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3,500 元 / 平方米
3	开面费	展位申请 2 面（含 2 面）以上开面的展位	展位费的 20%、40%、60%	详见参展条款
4	预交服务费	申请服务的服务备用金（光地展位需提前收取）	人民币 500 元/平方米	展会结束后，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
5	展商信息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	大会会刊及《中国参展商名录》	人民币 3,500 元/家	
7	签证资料费	提供签证所需邀请函等资料	签证费由德国领馆/签证中心收取	详情请参见网站： visa.hmf-china.com
8	报名费、文件费、通讯费	提供展商所需文件资料等	无	
9	咨询服务费	展前咨询、签证咨询辅导、展会现场服务	无	

	推荐服务名称	包含服务	参考价格（人民币）	备注
1	民宅住宿+机票	国际往返机票（含税）、特色民宅住宿、早餐、签证费	21,000 元/人（一人一间房+1 张往返机票） 36,200 元/间（两人一间房+2 张往返机票）	详见参团申请表
2	参团费	国际往返机票（含税）、海外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签证费	展期随团 26,200 元/人 全程随团 33,200 元/人	详见参团申请表
3	货运费	展品海洋运输费、报关费、进馆费	去程 2,750 元/立方米	具体价格请咨询指定货运公司

优惠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 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www.hannovermesse.com.cn
hmesse@hmf-china.com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2018年4月23-27日

德国 汉诺威市 汉诺威展览中心

参展申请表

(请务必将该申请表随同“参展条款”一并盖章后提交给组织单位)

请仔细填写“参展商信息”，该信息将被录入到展览会会刊中。如有更改，需重新填写正确信息；或在收到展位确认后，填写《参展商服务手册》(Service Manual)中相对应的表格并提交组织单位。

请用正楷清晰、完整地填写全部内容。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省/市: _____ 邮编: _____

总经理: _____

展览会联系人: _____ 先生 女士 职务: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Exhibitor (Please print clearly or use a typewriter completing these forms)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rovince / City: _____ Postal Code: _____

Managing Director: _____

Contact for exhibition matters: _____ Mr. Ms.

Position: _____ Phone: _____

Mobil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Website: _____

地点/日期

公章/有效签名

优惠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 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www.hannovermesse.com.cn
hmesse@hmf-china.com



公司类型

- 制造商 进口商 批发商
- 协会/组织 展团组织单位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展位申请

* 根据实际情况, 组织单位有权对展位面积和开面数略做调整。

- 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基本费用 展位费: 人民币 4,700 元 /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 展位费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4,500 元 / 平方米)
展商信息录入及市场推广费: 人民币 3,500 元 / 家

标准展位搭建配置参考: 展位面积, 墙板, 地毯, 一个接待台, 一张桌子, 三把椅子, 四盏射灯, 一个电源接口, 展示柜/层板/高低柜 (三选一), 公司英文楣板, 展团统一装修 (如装饰灯箱) 等。

- 光地展位 (18 平方米起租)

基本费用 展位费: 人民币 3,700 元 /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 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3,500 元 / 平方米)
展商信息录入及市场推广费: 人民币 3,500 元 / 家
预交服务费: 人民币 500 元/家

光地展位配置参考: 展位面积 (所有与用电相关费用将另行结算, 在预交服务费中扣除)

宽度 深度 面积 开面数
_____ 米 x _____ 米 = _____ 平方米 1 2 3 4

* 若申请 2 面 (含 2 面) 以上开面的展位, 请选择 “开面数”。

- 2 面开: 加收展位费的 20%
3 面开: 加收展位费的 40%
4 面开: 加收展位费的 60%

地点 / 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优惠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回复传真：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www.hannovermesse.com.cn
hmesse@hmf-china.com



《中国展商精选》

我们在此免费赠送《中国展商精选》手册上内页广告一枚，请准备单面彩色的图片文件：

图片尺寸：尺寸为 14.6cm（横）X21.6cm（竖）；

图片格式：jpg, tiff, psd, pdf, eps 格式，精度在 300dpi 以上。

图片内容：公司联系方式、简介、产品信息、公司 Logo、产品等。

展品（请详细描述您的产品以便将其安排在相应的展区）

中文描述

产品制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nglish Description

Own productio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注：参展样品及其部件、用于现场展示的图文资料，不得含有侵犯知识产权或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内容。德国执行部门依据德国法律有权在展览现场搜查、暂扣、没收侵权或有侵权嫌疑的产品。凡在展览现场因涉及侵权事宜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有参展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展位安排区域

（请选择希望被安排的主题区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商业和市场(Global Business & Markets) |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工厂展(Digital Factory)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展(Energy)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零部件与分承包技术展(Industrial Supply)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与技术展(Research & Technology)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化及传动展(Integrated Automation, Motion & Drives) | |

地点 / 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优惠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回复传真：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www.hannovermesse.com.cn
hmesse@hmf-china.com



服务申请表

展期民宅住宿+往返机票

费用参考：人民币 **21,000** 元 / 人（一人一间房+一张往返机票）
人民币 **36,200** 元 / 间（两人一间房+两张往返机票，主办方不提供不同公司拼房服务）

行程团

参团方式： 展期随团 全程随团

申请人数：_____人

费用参考：展期随团：人民币 **26,200** 元 / 人（住酒店，含往返机票、境外交通、餐饮、签证）
全程随团：人民币 **33,200** 元 / 人（住酒店，含全程往返机票、境外交通、餐饮、签证）

押金：本项服务一经确认，须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押金；此押金可充做行程费用。

备注：参团人数可为暂定，但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取消该服务项目的预定，押金概不退还。

展品货运

参展商可预定大会指定货运输展品，也可自行安排货运。本项服务需单独付费。

选择货运： 需要货运服务 不需要货运服务

费用参考：去程海运，人民币 **2,750** 元/立方米

备注：展品货运需展商自行与货运商联系，我司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展商申明

我公司谨此同意该申请表经组织单位确认后，随同《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参展条款》及有关增订条款，成为有效的参展申请。我公司确认已经阅读并接受随附的《参展条款》。

备注

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 50% 预付款（参见参展条款第一部分“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在收到贵司的申请表后，组织单位出具预付款通知书。已付清的预付款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若申请行程预定服务，须在支付上述展位租金的 50% 预付款时，同时交纳参团押金人民币 **3,000** 元。

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发生重大波动，我公司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地点 / 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参展程序

- 1. 申请展位：**各参展企业需填写报名表格。填写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各项参展条款，一旦确定报名参展，则被视为自动接受所有参展条款。参展商在发出申请表格传真后将收到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发出的收讫，请注意查收并邮寄参展表格、参展条款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只有收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盖章的参展条款全套材料的原件的申请才被视为有效申请。所有展位均由主办方统一划分，参展商对展馆或展位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表格特殊要求一栏中注明，主办方将予以考虑。如果您对展位不满意，请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
- 2. 展位确认：**递交报名表格之后，须等待主办方划分展位。展位划分工作自报名截止日期后开始。自 2017 年 12 月起，参展商将陆续收到展位确认书。
- 3. 申请服务：**参展商可从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申请其它各项服务，选择服务项目，并完成各相应的预订表格。参展商应在各服务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各项服务。并在提交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服务费用。
- 4. 预付款项：**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 50% 预付款，组织单位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参展商收到书面“展位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参展商须按照实际面积支付剩余的参展费和预交服务费。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所有款项必须支付。
- 5. 住宿预订：**展位确认后，参展商应尽早办理酒店预订工作。主办方可以为参展商提供民宅+机票预定和整体行程安排服务，具体请参见参展商服务手册；参展商也可自行安排。
- 6. 展品运输：**主办方将指定货运代理商协助参展商进行展品运输，参展商也可自行安排。
- 7. 申请签证：**主方向各参展商提供签证邀请函和签证所需材料的说明文件。参展人员（已持有护照者）可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在线提交邀请函信息，我司将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邀请函制作并寄出（邀请函申请工作在网上统一操作：visa.hmf-china.com）。持该邀请函，参展商可按《签证办理指南》前往使/领馆办理签证。如参展商未持有护照，则应提前相应时间，首先办理护照。
- 8. 结算款项：**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追加服务的付款将在展会结束后进行结算。请参展商在付款通知书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按照指定银行和账号进行汇款。此次付款为参展商参加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最终结算付款。

详情请洽：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 301 室
邮编： 201204
联系人： 岳明蔚 小姐 / 张诗雨 小姐 / 宋瑶琴 小姐 / 邹少钧 先生
电话： 021-5045 6700- 324 / 366 / 247 / 248
传真： 021-6886 3797 / 5045 9355
电子邮件： hmesse@hmf-china.com
网站： www.hannovermesse.com.cn



2018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参展条款

申请展位的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时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HANNOVER MESSE 2018 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HANNOVER MESSE 2018 参展特定条款

● 参展前提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经销商 / 进口商也可作为参展商，但他们必须拥有德国境内独家经销权。一家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位。如果一家公司租赁了几个展位，则必须将相似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展位上展出。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览会正式展品目录范围之内内的公司 / 企业方可参展。

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 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

参展费用是由展位费、展商信息录入费及观众门票费、展位开面费、预交服务费四项内容构成。参展商收到的参展费付款通知书中涉及的费用将由上述四项构成。

I. 参展费用

1. 展位租金

标准展位：人民币 4,700 元 /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4,500 元 / 平方米)

光地展位：人民币 3,700 元 /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人民币 3,500 元 / 平方米)

2. 信息录入及市场推广费

人民币 3,500 元 / 公司

3. 展位开面费

若申请 2 面 (含 2 面) 以上开面的展位，加收费用如下：

2 面开：展位租金的 20%

3 面开：展位租金的 40%

4 面开：展位租金的 60%

4. 预交服务费

该项费用将被用于支付参展商申请服务之用。(涉及项目包括垃圾处理费、展位清洁费、用电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组织单位将于展会结束后根据参展商实际申请的服务总费用较之其已支付的预交服务费的差价，以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参展商进行结算，届时该结算清单将传真 / 邮寄给参展商。光地展位客户需提前收取。

预交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 平方米

II 分展商费用：人民币 11,000 元 / 公司

(包含展位费用及信息录入费)

III 增值税：以上所列费用已包含德国法定增值税。

IV 付款条款

1. 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 50% 预付款，组织单位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至此参展申请开始生效。

2. 参展商收到“展位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实际确认面积支付剩余的参展费用。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若到规定日期仍未受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向该参展商征收自付款截止日期起、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参展商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预交服务费抵做违约金不予退回。
5. 参展相关的服务费用须在该服务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组织单位以确保该服务得以实施。
6. 汇款申请及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付款方（即参展商）承担。

第二部分：参加由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德国汉诺威展览中心举行的展览会必须遵照的一般条款

1. 总则

一般条款适用于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汉诺威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特定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只有在该一般条款预计可行范围内，才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2. 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并提交。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的展位确认书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之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3.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由于展览会分为不同的专业馆，因此，组织单位会根据各专业馆的展品类型来安排展位；同时，也会根据各专业馆内的主题，将展位安排到最合适的区域。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参展商应当无条件服从。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进行甄选，不符合展会范围的企业将取消参展。

4. 展位搭建与展位设计

组织单位负责中国展团的整体展位搭建，中国展团的参展商有义务确保其所在展位的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遗失，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赔偿。

如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所进行一切工作须符合所有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及汉诺威展览中心的技术规定。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反复违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未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在展会开放期间内，对于提前撤展的参展商，主办方将收取**20%的参展费用（最少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罚金。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禁止列出针对供应商以及顾客的展品价格细节或进行针对该展品的销售行为。

禁止在展会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直接销售）以及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参见参展特定条款。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洽谈与接待活动。

5. 分展商

只有在注册材料中清楚地批准成为分展商，多家公司才可共用一个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申请表

格中关于分展商的表格并付应付之款项，并获得组织单位的书面许可后方可使用展位。

6.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款项（请见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于开展之前完成所有必须款项之全额支付是使用展位、获得进馆证和录入展览会会刊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中的指定帐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若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他无可置疑且具有法律效应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索赔进行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其展品和展位内设备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拍卖或销售展品所得收入在扣除拍卖或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后将用来抵消参展商所欠款项。

7. 保留条款

所有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提供。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8. 免责条款

组织单位对产品和展位装置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承担由雇员和其他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由于租赁事宜的失误，由于在展位面积分配、展位搭建，或展位设计批准，参展商会

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得到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参展商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展团参展商请参照“展商服务手册”。

若参展商因延误签证办理时间而造成预约签证时间过晚无法办理签证，或因自身原因被使馆拒签，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无义务赔偿损失。

9. 提前终止参展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其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参展商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条款如下：

-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25%**；
-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50%**；
- 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100%**。

10. 补充条款

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展览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以及在展会开始前派发给参展商的组织单位信息、参展条款、参展商服务手册、技术及其他规则。

11. 索赔，手续，执行地点和裁决地点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提出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的索赔被视为有效。

本条款或其他补充规定以外的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有签字的传真件亦可。

合同仅适用于德国法律；德文的文本为正式官方文本。合同的裁决地和执行地为德国汉诺威，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机构为中欧仲裁中心，仲裁语言为德语。

注：本展会申请表传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